

# 人工智能新规发布 为AI发展设置安全网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 ChatGPT、Sora 等大模型的开放和应用，AI 生成技术使用的门槛持续降低，也进一步增加了各界对人工智能安全与合规的担忧。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日前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要求》)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的语料安全要求、模型安全要求、安全措施要求及安全评估要求的具体细则，是国内首个面向 AIGC 服务安全领域的技术文件。

数创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中心负责人郑成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者位于我国境内还是境外，只要相关服务面向我国境内的公众，那么就适用于该文件。这给全世界范围内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AI 生成技术平台想要争取中国市场，务必紧

密注意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长期风险。

根据《安全基本要求》，面向特定语料来源进行采集前，应对该来源语料进行安全评估，语料内容中含违法不良信息超过 5% 的，不应采集该来源语料；面向特定语料来源进行采集后，应对所采集的该来源语料进行核验，含违法不良信息情况超过 5% 的，不应使用该来源语料进行训练。

“这一规定要服务提供者对语料内容进行过滤，采取分类模型、关键词、人工抽检等方法，充分过滤全部语料中的违法信息。”郑成智表示，同时需要注意数据隐私安全问题，在使用个人信息、敏感信息的语料前，应取得对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安全基本要求》还就如何避免侵犯知识产权制定了详细的指导方

针，包括：应设置语料以及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负责人，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策略；语料用于训练前，应对语料中的主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进行识别，发现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的，服务提供者不应使用相关语料进行训练；例如，语料中含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应重点识别语料以及生成内容中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应建立知识产权问题的投诉举报渠道；应在用户服务协议中，向使用者告知使用生成内容时的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并与使用者约定关于知识产权问题识别的责任与义务；应及时根据国家政策以及第三方投诉情况更新知识产权相关策略。

郑成智表示，《安全基本要求》体现了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提醒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规避侵权风险，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将有效降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自动生成虚假图片、音频、

视频等给企业带来的商业危害。此外，《安全基本要求》还强调，禁止违反商业道德，泄露他人商业秘密，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更全面地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执行院长吕鹏对此表示，人工智能作为最具颠覆性和战略性的核心关键技术，能够帮助各行各业在数字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智能化，成为未来的发动机。而《安全基本要求》将作为方向盘，始终将各种新兴科技控制在向善的道路上。

“《安全基本要求》为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注意义务边界和法律责任指引，方便从业者在合规制度下开展相关工作，降低法律风险。未来，AI 生成技术将兼顾市场与用户等各方的利益，有更大更安全的创新舞台。”郑成智说。

## 德事隆撤回对大疆诉讼或达成和解

大疆被罚 2.79 亿美元案有了新进展。近日，美国德州东区地方法院的一份文件显示，美国航空公司德事隆公司已经撤回了针对大疆公司的诉讼，每一方各自承担自己的费用、律师费和开支。这一动向意味着，双方可能已经达成和解。

该事件源于 2021 年，德事隆公司认为，大疆无人机的“悬停控制技术”和“远程跟踪控制技术”侵害了自身的两项专利，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德事隆取得案件胜诉，得克萨斯州韦科市联邦法院裁定，大疆需要支付 2.79 亿美元侵权罚金。该巨额赔偿也创下了中国企业在美国侵权遭索赔的新纪录。

在纠纷期间，德事隆还曾提出申请，要求将 2.79 亿美元罚款增加至三倍，其中一个关键原因为大疆无视法院要求其交出源代码的命令。双方较量中，大疆一直努力回击，随后在美国和中国反诉德事隆侵犯其四件美国专利，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作为在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公司，大疆掌握着民用无人机领域的核心技术，在全球拥有超过 8000 项专利，也正因为民用无人机领域，美国没有公司可以对大疆发起有威胁的专利诉讼，因而转向军用飞机领域寻找机会，此次事件就是一

个例子。”据知情人士表示，近几年中国公司在美国的专利诉讼越来越难取胜。这不仅是大疆的难题，也是所有中国公司都会面临的挑战。

有专家指出，大疆的这一决定，虽为本次专利纠纷画上了一个句号，但是却向外界传递出一个大疆是不错专利起诉对象的信号，会吸引更多专利权人向大疆发起新的专利诉讼。未来，大疆在美国遇到的专利诉讼数量可能会迅速攀升。

锋信环球咨询公司负责人管颖告诉记者，对于出海的行业领先企业来说，应重视海外有规模的专利陷阱行为。德事隆公司曾希望将部分专利授权给大疆，但大疆却拒绝了，理由是大疆认为相关技术是共用技术，并未侵犯德事隆专利。这也导致德事隆公司直接提起了诉讼。

管颖表示，中国企业要想在国际市场上立足，必须加强知识产权意识，了解国际法规。坚持自主创新，提升研发能力的同时，早日布局反击策略。不仅重视自己的核心技术领域，还需要关注潜在的竞争对手和市场变化，进行前瞻性的专利布局，确保自己在专利战中占据优势地位。只有这样才能在面临专利纠纷时，更好地利用法律武器全面维护自身利益。(穆青凤)

## 贸易预警

### 哥伦比亚对我聚丙烯无纺布启动反倾销调查

哥伦比亚工贸旅游部日前在其官网发布公告称，应哥伦比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克重介于 8 克/平方米至 70 克/平方米的聚丙烯无纺布启动反倾销调查。公告自发布于哥伦比亚官方日报次日起生效。

### 欧盟对我铸铁制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铸铁制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 澳大利亚对我 A4 复印纸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至 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的反倾销以及对对中国每平方米 70 克重至 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作出的反补贴复审终裁建议，决定撤销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该措施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 美国作出铝制平板印刷板反补贴初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平板印刷板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富士胶片(中国)有限公司税率为 38.50%、上海民族油墨公司因不合作税率为 231.98%、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税率为 38.50%。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反补贴终裁。2023 年 10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制平板印刷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日本的铝制平板印刷板发起反倾销调查。

### 南非对进口扁轧制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南非代表团于 2 月 29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调查通报。南非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进口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扁轧制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具体产品为铁、非合金钢或其他合金钢的扁轧制品，无论是否成卷、未经进一步加工的热轧扁轧制品、未包层、电镀或涂层的制品，晶粒取向硅钢除外。(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旧金山联邦陪审团日前指控前谷歌软件工程师丁林伟犯有四项盗窃商业秘密的罪名。如果罪名成立，他将面临最高 10 年的监禁和每项 25 万美元的罚款，陪审团认为其是为中国公司窃取 AI 商业机密。(杨晨露)

## 商家蹭哈根达斯热度 法院判赔 100 万元

哈根达斯品牌是风靡全球的冰淇淋品牌。近日，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擅自以“哈根达斯”名义在全国加盟 200 家门店的侵害商标权及虚假宣传纠纷案已经生效，判决被告全额支持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 100 万元。

据了解，原告经授权取得“哈根达斯”系列商标的使用权和维权等权利。被告在进行宣传推广、招商加盟时使用了“国际品牌哈根达斯冰淇淋特约合作品牌”等字样。此外，被告在中国餐饮加盟网中描述该项目“加盟优势为哈根达斯以产品授权经销店(点)创新模式首次出城，拓展区域为哈根达斯专卖店覆盖的远郊城区，合作经营方式为帮助合作伙伴获取哈根达斯产品经销店官方渠道授权书”。

原告主张，被告的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诉请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虚假宣传。被告辩

称，店铺销售的案涉产品均有正规的进货渠道及进货单据，已尽到审慎义务，没有实施侵害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主要销售冰淇淋、饮料及甜品，虽然销售的哈根达斯冰淇淋为正品，但涉案使用方式超出描述哈根达斯冰淇淋商品来源所必要的范围，具备描述识别店中其他商品来源的功能，构成在相同或近似商品类别上近似使用；对其余 5 个核定使用类别均包含餐馆的商标，被告的行为构成相同服务类别上相同或近似使用。

综上，结合原告涉案商标的高知名度，被告的行为容易导致公众混淆误认为该店铺销售的产品都与原告有关或者与原告存在商标许可等关联关系，构成商标侵权。本案中，被告在公众号、官网、加盟网以及《受托合作手册》《品牌手册》中多处内容描述哈根达斯与其自有品牌

的关系，系商业宣传中的通过陈述性使用行为使公众产生误解，应归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经营者在销售正品哈根达斯冰淇淋时，要注意使用方式的合理性，超出描述哈根达斯冰淇淋商品来源所必要的范围，导致公众混淆误认该店铺销售的产品都与原告有关或者与原告存在商标许可等关联关系，可能构成商标侵权。尤其是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加盟网站等线上进行宣传推广自有品牌与知名品牌之间存在合作关系，导致公众误以为二者存在特定关联，可能会构成虚假宣传。(王欢)

# 在美国如何进行商业外观保护

■ 杨国旭

在美国，商业外观是商标法下的一个概念。其字面含义是指商业中的装饰和装潢，具体是指商品或服务的独特外观和感觉。商业外观可以包括产品的设计、产品包装和装潢，比如某些饮料瓶的设计，香水瓶的设计及其包装设计，最著名的饮料瓶的商业外观莫过于“可口可乐”玻璃瓶包装瓶的设计。对于服务而言，可以包括店铺或展示的外观，比如一些知名的商家的店铺的外部或内部装饰，像电子产品巨头“苹果”的销售店的店铺设计。商业外观的主要目的是用于表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一般消费者看到以后就可以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进行识别和区分。

商业外观可以通过普通法权利受到保护。大多数商业外观无需注册即可受到保护。根据美国法典，要起诉商业外观侵权，必须要证明商业外观具有显著性，即具有内在显著性，或已获得第二含义，如果被他人使用则可能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商业外观还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进行保护。一般来说，商业外观注册申请必须满足商标注册申请的所有条件，即必须具有内在显著性或通过使用产生了第二含义，并且不得具有功能性。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及没有产生第二含义的商业外观可以在美国补充登记册上注册，但是保护力度较弱。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产品的装饰设计，例如颜色、形状或图案等非功能特征，并且相对于现有设计必须具有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自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之日起 15 年。专利的目标是鼓励创新，但不是无限期地垄断创新。在专利有效期到期以后即进入公共领域。

某些商业外观比如产品的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具有一定的重合性。比如二者都要求具有一定的显著性或者独创性，都不能具有功能性。关于非功能性要求，外观设计专利虽然仅保护外观设计的功能特征，整体产品仍然可以有功能目的。由于商业外观没有期限，可以无限期持续使用下去，故其非功能性要求比外观设计专利更为严格。

另外，在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前，在出版物上公开或者公开使用超过一年的话将不能注册为外观设计专利。这种“公开使用”包括公开销售产品或在贸易展览会上公开展示产品等。

然而，商业外观的公开使用则至关重要。只有通过公开使用，才能在商业使用中建立起产品的设计方面和产品来源之间的联系。如果消费者没有看到该产品，他们不太可能将该产品与商业外观联系起来。

设计专利保护的商业外观，可以考虑尽早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然后再努力建立商业外观方面的权利，取得外观设计专利以后，可以在 15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内不受竞争对手的外部干扰。在实践中，连续使用五年以后，获得商业外观注册要更为容易。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商业外观也不例外。商业外观要在我国取得保护，可以考虑下面几种形式：一是注册为立体商标。我国商标法规定了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字母商标、数字商标、三维标志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声音商标等种类，没有明确商业外观商标的类型和定义，但根据商业外观的特性可判断与之联系最紧密的是立体商标。如果满足条件可以注册为立体商标进行保护。

二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六条第一款，禁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2022 年 3 月 20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明确了“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特征的标识”，可以认定

## 仲裁员“她力量”仲裁沙龙在上海举办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长三角开放日”暨仲裁员“她力量”仲裁沙龙日前在上海举办。

贸仲上海分会秘书长贾坤在会上表示，本次活动旨在围绕“开放包容”以及“多元化”主题进行交流讨论，并从坚持开放包容与时俱进、坚持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坚持抢抓机遇创新发展三个角度，就共同在长三角地区创造更加开放包容以及多元化的仲裁环境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出建议。贸仲上海分会将坚持在贸仲总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区域内外联动，助力上海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与长三角地区的仲裁同业者共同努力，创建一个融合发展、合作共赢的区域仲裁发展共同体，为国内外企业参与国际和国内商事交往提供保障。

贾坤浙江分会秘书长李云表示，贸仲的女性仲裁员参与案件审理的比例非常高，仲裁事业的发展需要所有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信任与支持，并对仲裁界人士在仲裁领域中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

与争端解决项目联合主任、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共同主席郑若骅分享了她在仲裁界的经验和见解，特别强调了性别多样性和包容性在推动仲裁事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关于提升女性在仲裁领域地位和能见度的建议。她还讨论了当下关于仲裁员回避指南的新发展，分析了国际律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引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关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仲裁员行为准则的更新，指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对仲裁员的行为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强调了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的重要性。

为了提高国际仲裁的质量和效率，应充分利用国际示范法，加强国内法律人才在国际仲裁规则上的培训和实践。在随后的沙龙环节，与会人员分别围绕“助力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的机遇和路径”“不同法律职业视角下女性仲裁员的发展与成长契机”议题展开了圆桌讨论。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